

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京兴经管文〔2025〕58号

签发人：常学智

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集2024年度《大兴区关于促进大兴经济 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》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落实《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大兴区“6+5+3”产业布局，精准引进培育数字经济企业，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示范区，现公开征集2024年度《大兴区关于促进大兴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》支持项目（第三条、第十条第1款不征集）。

征集方向：请符合条件的单位，根据《〈大兴区关于促进大兴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〉申报指南》要求申报项目，并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申报方式：（1）企业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栏目（<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>）进行申报提交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包含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各一份。

（2）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，按照基础申报材料、专项申报材料顺序胶装，建议双面打印，整本首页、基础申报材料盖章，其他材料加盖骑缝章）在接到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知后，3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大兴区科苑路9号北京文化创新工场大兴基地1栋103室。

征集时间：2025年10月31日—11月7日，请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时间提交完整材料，申报系统将于11月7日关闭。
其他要求：报送内容不含涉密内容。报送材料原则上不退还，请贵单位做好相关材料备份工作。

附件：1. 大兴区关于促进大兴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

2. 《大兴区关于促进大兴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》申报指南

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0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李响；联系方式：60216541；60216535）

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
